**附件3**

**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户名：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3204011201201000017845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2、投标单位必须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转账支票、电汇单等票面的用途栏上注明“投标保证金+相应的工程项目名称”；**

**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法定工作日17时00分（不需要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除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通过网上银行直接退还至原缴纳账户。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机构账户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同意对外公布。**